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审议，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以下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将居民用户到期表具更换费用由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变更为按 10 年摊销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与讨论，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与监管要求。本次变更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升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公允性。

此外，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程序规范、合法，具有充分的透明性和合法合规性。经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